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2）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3）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4）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外来人口的管理工作；（5）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指导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6）负责民兵、兵役、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旅游工作；（7）发展村级经济，管理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镇政府、行政村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其他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政府、村级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监督、初级卫生保健、调解等工作；（8）指导和帮助居（村）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村）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作用；（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救灾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镇设置独立核算机构1个，行政机构：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本级）。独立编制事业单位机构7个为：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农业服务中心、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文化服务中心、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乡村产业培育中心、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乡村生态治理中心。全镇22个村，4个社区。

独立核算机构较上年减少 2个，原因是上年填写有误。

我单位2023年度人员实有78人，较2022年度总人数减少2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为4484.99万元，上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3989.32万元，增加11.1%。原因是乡村振兴发展需要，根据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编制预算。2023年初结转和结余为0，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

2023年收入9464.96万元较上年度4625.55万元增加104.6%，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425.18万元，较上年度4470.25万元增加43.7%，是由于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双桥村项目、镇街招商引税项目、体育公园建设、泥结石路、四好公路项目收入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039.79万元较上年155.3万元增加1857.3%，原因是体育公园土地权益价款和虎峰镇全民健身中心（含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土地权益价款。

2023年支出9464.96万元较上年度4625.55万元增加104.6%，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6425.18万元，较上年度4470.25万元增加43.7%，是由于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双桥村项目、镇街招商引税项目、体育公园建设、泥结石路、四好公路等支出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支出3039.79万元较上年155.3万元增加1857.3%，原因是上交体育公园土地权益价款和虎峰镇全民健身中心（含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土地权益价款支出。

差异原因分析。2023年决算数9464.96万元比2023年初预算4484.99万元高出4979.97万元，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高237.4万元，为年中项目双桥村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镇级招商引税奖励项目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3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高381.94万元，原因是年中项目体育公园、周末到铜梁镇长晒主题等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高181.21万元，原因是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临时救助等项目。城乡社区支出2023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高3722.82万元，原因是年中项目体育公园土地权益溢价款、全民健身中心（含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土地权益溢价款、2020年2021年2022年泥结石路硬化项目等，农林水支出2023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低561.29万元，原因是2023年将事业单位基本人员和公用支出全都编制在农林水支出中，决算时将各事业单位分别到各属大类，故年初预算数大于决算执行数。交通运输支出2023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高904.1万元，原因是2022年四好公路结转、四好农村路建设、2021年农村联网路及结转项目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023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高113.5万元，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年中项目森林防火、应急排危、2023年镇街防汛救灾专项等。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9464.96万元，支出总计9464.9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39.41万元，增长104.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6425.18万元，较上年度4470.25万元增加43.7%，是由于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双桥村项目、镇街招商引税项目、体育公园建设、泥结石路、四好公路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3039.79万元较上年155.3万元增加1857.3%，原因是体育公园土地权益价款和虎峰镇全民健身中心（含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土地权益价款。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9464.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39.41万元，增长104.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425.18万元，较上年度4470.25万元增加43.7%，是由于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双桥村项目、镇街招商引税项目、体育公园建设、泥结石路、四好公路项目收入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039.79万元较上年155.3万元增加1857.3%，原因是体育公园土地权益价款和虎峰镇全民健身中心（含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土地权益价款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64.96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9464.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39.41万元，增长104.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6425.18万元，较上年度4470.25万元增加43.7%，是由于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双桥村项目、镇街招商引税项目、体育公园建设、泥结石路、四好公路等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支出3039.79万元较上年155.3万元增加1857.3%，原因是上交体育公园土地权益价款和虎峰镇全民健身中心（含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土地权益价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575.87万元，占27.2%；项目支出6889.1万元，占72.8%；经营支出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464.9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39.41万元，增长104.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6425.18万元，较上年度4470.25万元增加43.7%，是由于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双桥村项目、镇街招商引税项目、体育公园建设、泥结石路、四好公路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3039.79万元较上年155.3万元增加1857.3%，原因是体育公园土地权益价款和虎峰镇全民健身中心（含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土地权益价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25.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54.93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是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双桥村项目、镇街招商引税项目、体育公园建设、泥结石路、四好公路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40.19万元，增长43.3%。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发展需要，根据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编制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25.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54.93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是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双桥村项目、镇街招商引税项目、体育公园建设、泥结石路、四好公路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40.19万元，增长43.3%。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发展需要，根据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编制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0.57万元，占2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7.4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双桥村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镇级招商引税奖励项目等。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7.94万元，占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1.94万元，增长1469.0%，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体育公园、周末到铜梁镇长晒主题等项目。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07.59万元，占1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1.21万元，增长34.4%，主要原因是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临时救助等项目。

（4）卫生健康支出90.94万元，占1.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49万元，下降19.8%，主要原因是疫情情况好转。

（5）节能环保支出68.52万元，占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77万元，增长49.8%，主要原因是新增铜梁区久远河双河口至莲花屋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等项目。

（6）城乡社区支出902.79万元，占1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83.04万元，增长310.8%，主要原因是2020年2021年2022年泥结石路硬化等项目。

（7）农林水支出1614.65万元，占25.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61.29万元，下降25.8%，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事业单位基本人员和公用支出全都编制在农林水支出中，决算时将各事业单位分别到各属大类，故年初预算数大于决算执行数。

（8）交通运输支出1083.91万元，占16.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04.09万元，增长502.8%，主要原因是2022年四好公路结转、四好农村路建设、2021年农村联网路及结转项目等。

（9）住房保障支出114.76万元，占1.8%，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制度。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3.50万元，占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3.5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年中项目森林防火、应急排危、2023年镇街防汛救灾转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5.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4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25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单位给在职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退休、遗属等相关经费。公用经费535.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农林水等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保障机关运行等相关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039.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84.49万元，增长1857.4%，主要原因是体育公园土地权益价款和虎峰镇全民健身中心（含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土地权益价款收入。本年支出3039.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84.49万元，增长1857.4%，主要原因是体育公园土地权益价款和虎峰镇全民健身中心（含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土地权益价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4.0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92万元，下降47.9%，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28万元，增长6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和洪灾及森林防火影响，公务用车次数较往年增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08万元较上年度5.96万元增加136.2%，原因是因疫情和洪灾及森林防火影响，公务用车次数较往年增多。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度2.84万元减少100.0%，原因是2023年未做公务接待预算。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由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4.0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检查、疫情和洪灾及森林防火。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92万元，下降47.9%，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8.12万元，增长136.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和洪灾及森林防火影响，公务用车次数较往年增多。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做公务接待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84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做公务接待预算。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5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培训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0.8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2.08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减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1.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5.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5.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4 %。主要用于采购虎峰镇群力敬老院达标改造项目施工、松材线虫除治、场镇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施工等。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3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38项，涉及资金7029.1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对38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其中38个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0个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刘思远023-45511425